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4-03316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4 年 11 月 25 日
标题:	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4 年 11 月 29 日

吉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政策解读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建筑法》设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，对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、避免社会财富损失具有重要意义。我省现行《实施细则》是 2019 年印发的，近年随着《建筑法》《消防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不断调整，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不断修订，施工许可管理要求也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信用监管、信息化监管的要求在不断更新。原《实施细则》需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过程

此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，立足解决基层在施工许可管理中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充分借鉴各省有效经验，两次征求市、县级主管部门意见，收到修改意见和工作建议 40 余条，修改完善并达成一致。经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形成该《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原《实施细则》共 32 条，修订后《实施细则》共 28 条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明确适用范围。将办理施工许可工程的限额标准由原来的投资 5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，调整为 30 万元、300 平方米，与住建部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保持一致，扩大了监管范围，体现了对建筑活动监管力度的加强，有利于更有效地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与安全，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同时，进一步明确了不适用施工许可工程的范围，划清执法边界，有助于各相关方更加清晰地理解和执行。

（二）精简办理程序。按照精简、高效原则，修订后《实施细则》第九条，明确了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程序，并进一步将告知申请人补齐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and 告知其不符合办理条件的时限，由原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。通过审批的提速增效，进一步方便企业，为工程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。

（三）严格施工许可补办。为遏制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开工等违法行为，修订后《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，对施工许可补办事项进行了补充。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，已完工或已投入使用的建筑工程，相关责任主体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后，发证机关可出具处理意见，不再补发施工许可证。

（四）增加全过程咨询规定。积极响应社会建议，明确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委托监理服务的，可凭咨询合同作为合规依据，为全过程咨询企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。

（五）增加信息化服务规定。为做好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紧密衔接，《实施细则》增加第二十条，明确了在线办理施工许可、电子证照应用及向社会公开施工许可信息相关规定。

初审：李竟瑞

复审：王家欣

终审：张旭东